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闕壯賢

代 理 人 吳素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證券，因遺失，前
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7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
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
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117號公示催告
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勻淨